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6〕35号

关于做好2016年度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宁波）及义乌市人事（人力资源）考试办公室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1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（初级）电子化考试试点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6〕11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和科目。考试定于11月5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（与原纸笔化考试相同）：

上午 9:00-11:30 专业知识与实务（初级）

下午 2:00- 4:30 经济基础知识（初级）

二、报考条件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居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考试。

(一)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 10 年；

(二) 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

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，已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该项考试。

三、考试专业和获得证书条件。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：工商管理、农业经济、商业经济、财政税收、金融、保险、运输经济（水路）、运输经济（公路）、运输经济（铁路）、运输经济（民航）、人力资源管理、邮电经济、房地产经济、旅游经济和建筑经济等 15 个专业，报考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选择其中 1 个专业报考。考生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。

四、试题题型、考试方式及要求。试题题型均为客观题，采取电子化考试方式，由考生在计算机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应遵守考场规则及相关须知。要求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入场；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显示器上提示的注意事项或有关须知，并按规定操作电脑和作答；严禁携带笔、移动存储设备、电脑、计算器、电子记事本、通讯工具、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；严禁将试题信息带出考场。否则，

如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，如涉及违纪违规的按规定处理。

为方便考生熟练掌握考试系统，人社部考试中心开通了网上练习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51cpta.com.cn>），即日起可登录平台进行试用操作。组织考试的具体要求及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的处置，按人社部办公厅、人社部考试中心下发的初级经济电子化考试试点通知（含实施方案）和经济电子化考试考务规程（文件另发）实施。

五、考生报考事项。报考人员（不含宁波）于8月10日至29日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www.zjks.com），从初级经济报名入口进入，阅读“报考须知”及“诚信承诺”后填报“报名表”信息，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等（照片的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（一）考生在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并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即可进行网上交费，交费时间截止至8月29日，打印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报名信息。

（二）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31日至11月4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考点分别设在省直、各设区市及义乌市。

（三）相关提示。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，重点防止传错照片，选错考试专业，填错姓名、证件号或手机号等，

在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并进行网上交费。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，在交费前考生可自行修改，但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。否则，如发生差错或影响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负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省部属（省直）单位的定义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。

六、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。根据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出版集团公司函字〔2016〕第 4 号），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2016 年度经济考试用书在内容及防伪措施上均有调整。一是考试大纲采用互联网形式公开发布，发布方式：（1）由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（<http://rsks.class.com.cn>）提供经济考试大纲的电子书，购买考试用书的考生可凭正版考试用书序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；（2）由中国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cpta.com.cn>）以网页形式发布经济考试大纲，供公众免费浏览。二是考试用书和考试辅导书仍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，内容做了相应修订，种类不变。

（二）考试用书省人事考试办公室不统一组织征订，参加省直考试的考生，自行上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订购，网站售书咨询电话：010-64962347。参加各市考试的考生，所需考试用书的征

订方法由各市人事考试机构或考试主管部门决定。

七、收费标准。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 号）和浙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浙价费〔2016〕71 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 70 元（按电子化考试计费方法和标准执行）。考生的交费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八、成绩公布。考试成绩待人社部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予以公布。届时，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
九、有关要求。由于初级经济电子化考试首次组织实施，对考点选择、考场环境、设备设施和人员都有特殊要求，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要认真安排好考点考场，考点应首选人事考试机构的自建机房，机房相关设施须切实按照实施方案中的配置要求进行配备，考试期间使用的局域网络必须与其他网络实施物理隔离，人事考试机构人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务必充足。要加强与公安、无线电管理、学校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沟通协调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做好考试服务、考风考纪和考试安全管理等工作。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

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12号令）和我省对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0号）处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工作计划

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
2016年8月4日

抄送：省人社保厅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6年8月4日印发

附件

2016 年度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 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8 月 4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8 月 10 日至 29 日	网络报名和网上交费
9 月 15 日前	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光盘订单，初定一个考点 2 套
9 月份	省组织系统管理员技术培训，组织实施方案和考务规程学习。各市选配好相关工作人员
10 月 21 日前	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
10 月 28 日前	各市上报考试指挥班子人员名单（与中级经济考试同）
11 月 3 日前	省考办将考试光盘随中级经济试卷送到各市。光盘到达后严格按规定交接、保管和运送（管理要求同中级经济）。
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，同时各市做好机房调试、测试工作。
11 月 5 日	考试
11 月 7 日	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考办
待人社部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	公布考试成绩